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

附件2-1

**【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】**

\*團體組請留校備查，個人組請於參賽當日攜帶報到\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參賽組別 | □個人 □團體甲/乙/丙(請圈選) |
| 姓名 |  | 參賽項目 | □古典舞 □民俗舞 □現代舞□兒童舞蹈 |
| 身分 | □參賽學生 □老師 □場布及道具搬運人員 □檢錄人員□播音人員 □攝錄影人員 □其他  |
| 聯絡電話 | 公:( ) -宅:( )手機: | 通訊地址 |  縣/市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請據實填寫下列問題，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※ |
| 一、您過去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可複選，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 |
| □發燒 □咳嗽 □呼吸急促 □四肢無力 □流鼻水、流鼻涕/鼻塞 □頭痛 □喉嚨痛 □全身倦怠□味覺、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其他： □以上皆無 |
| 二、您是否已施打疫苗? | □是 | □否 |  |
| 您是否快篩顯示陰性? | □是 | □否 | □未做 |
| 您是否檢附PCR陰性檢測報告？ | □是 | □否 | □未做 |
| 三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 |
| □是 (□居家隔離 □居家檢疫 □加強自主健康 □自主健康管理)□否 |
| 四、您是否有其他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 |
| □是 □否 |
| ★競賽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 |
| ※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 元罰鍰。 |

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填寫日期 :110年11月 日